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22〕31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校外第二导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8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
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（2020-2025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20〕20号）要求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，设立“行业产业导师”（本办法中称“校外第二导师”）。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外第二导师的设立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产业、行业、企业、实务部门和科研院所等资源融合、优势互补；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紧密服务区域、行业产业发展，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。

第三条 坚持“按需聘用，注重实效”原则。各学院根据本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需求，确定校外第二导师的聘用数量。

第二章 选聘条件及程序

第四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熟悉国家、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，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贡献。

第五条 原则上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为基础和依托，申请者在相应行业领域具有3年以上实践、管理或研究工作经历。

第六条 申请者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可的职业资格。

第七条 身体健康，离退休前能协助第一导师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。

第八条 校外第二导师的选聘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需要组织开展。基本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由申请人向相关培养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申请表》（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获得导师资格，并颁发聘书。

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

第九条 校外第二导师与第一导师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。履行以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第一导师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，参与研究生论文选题、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论文答辩等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为研究生提供实践条件，并协助第一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根据学院需要，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行业发展前沿

讲座或实践教学。

（四）按照要求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。

第十条 校外第二导师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享有“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”称号，与第一导师共享学校相关专业研究生教育资源，共享合作指导成果。

（二）根据研究生的实践能力，结合实践活动中的表现，对研究生的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学院应对新聘任的校外第二导师进行业务培训，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相关的规章制度，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，提升指导能力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为校外第二导师建立工作档案，记录其工作情况，根据其参与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，对于不能正常履行导师工作职责的导师，予以解聘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学院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专业学位特点制定相应实施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